

绥棱真相

黑龙江 第3期 2011年1月30日

用海外电子邮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胡访美 法轮功学员吁停止迫害 法办凶手



胡锦涛于一月二十日下午由美国首都华盛顿DC抵达芝加哥访问，再次遇到呼吁良知的人群的夹道相“迎”。法轮功学员打出：“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停止迫害法轮功”、“法轮大法好”等中英文横幅，以无声胜有声的平和方式，表达内心的呼声。◇

致绥化市检察官和法官的信

各位检察官、法官你们好：

我们就绥棱县法轮功学员李凯、管树波的案件写信给你们，首先回顾一下该案情况：

(据明慧网综合报道)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黑龙江绥棱县法轮功学员李凯、管淑波被绥棱镇北派出所绑架，恶警深夜翻墙入宅非法抄家。李凯、管淑波被非法拘禁在绥棱县看守所，恶警不让家人接见。后在海内外同修的共同努力下，黑龙江绥棱县法轮功学员李凯、管淑波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被释放。

可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黑龙江省绥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郭旭东(大队长)、刘万宝，通过找谈话为由，诱捕绥棱县法轮功学员管树波、李凯，并将他们绑架到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2011年1月12日，恶人对李凯、管树波秘密开庭审判，非法判处李凯、管树波每人三年。

目前李凯、管树波已经依法提起上诉，而且李凯已经聘请了律师为其依法辩护。

该案将移到绥化市中级法院，李凯、管树波再次面临非法开庭。为此，我们致信给你们，希望你们敢于直面自己的良知和职业道德，秉承正义，严肃执法，作出无罪的公正判决，释放李凯、管树波。

本信主要从盲目执行上级指令的危险、法律角度以及善恶有报等方面进行分析，希望你们能够清醒，因为本案关系到你们及你们家人的未来。

一、为什么上级不肯留下文字？



新年声声爆竹鸣
欢天喜地满门庭
贺年声声爆竹鸣
得到真相福音至
自此吉运伴君行
送新年团圆全家福
爆竹声中一岁除
分清正邪添真福
得喜乐添真福
送君真相静心看
爆竹声中一岁除
自此吉运伴君行
送新年团圆全家福
爆竹声中一岁除
得喜乐添真福
送君真相静心看

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不让作任何记录。这是因为非法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主要头目清楚地知道：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因此他们不敢留下罪证，而是想方设法把其下属骗为其替罪羊。

相信大家已经知道：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对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

现在你们知道了吧，为什么“610”、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就是为了到关键时刻把责任都推给你们。口头指令是不好收集证据的，但起诉书、判决书上你们的署名，那可是白纸黑字证据确凿。

二、“执行上级指令”能否作为推脱冤判责任的理由？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经过四年调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拉马德里(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下令阿根廷联

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另有近30个国家对江泽民等人的起诉也已展开。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大小凶手即将面临历史性的审判。

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表明，涉及“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等严重践踏人权的指控，行为人以所谓“执行上级命令”、“当时的法律”或者以自己特殊的职业身份作为自我免责的辩护理由，将不被现代法庭所认可！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清算的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们的责任的。

三、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配合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42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人性良知、职业道德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四、中国认定法轮功是“×教”没有法律依据

作为起诉、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检察官、法官，你们是否细心研究过：中共认为法轮功为“×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你们发现了没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的全文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邪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法和最高检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知”自然不是法律，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在一起的，是江泽民和法国某记者的“谈话”和随后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谈话、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尽管你们可能认为那是代表了“党的政策”。

你们查没查过，是否有哪个部门对“邪教”组织有过认定？如果没查过的话，告诉你们，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认定十四种宗教为邪教。没有法轮功！

2007年2月27日，山东华冠律师所李建强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辩论时，当庭将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提交给杭州市上城区法庭，当时在场的法官就傻眼了。从那以后，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不少检察官和法官也开始清醒过来。

五、《刑法》第三百条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而根据公通字[2005]39号文件的规定，十四个邪教组织不包括法轮功，法轮功不是“邪教”。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无法无据，失去了基础。下面我们再从刑法条文本身做一下分析：

大家知道构成犯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至今没有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回答：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信仰自由权、言论自由权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你除了看到中央电视台编造的“自焚”、“杀人”外，现实生活中，你们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暴力行动或以暴力相威胁、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610”、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因此，李凯、管树波讲清真相合理合法。先后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实际上，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等）都是合法的，你们到香港就会看到法轮功学员游行、集会的壮观场面。

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可是近年来，你们抛弃法律原则、枉法冤判。在你们的公诉书、判决书下，绥化市法轮功学员于良斌（水稻专家）、张兴国等多人，被你们送进监狱，历经魔难……李凯、管树波正在看守所遭受酷刑折磨，你们又要对他们进行冤判。如果你们继续迫害，是很危险的。因为法轮功是佛法，迫害佛法及修炼人罪大如山。在即将到来的大劫难中，将被淘汰。善恶有报是天理啊！由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知悔改而导致家破人亡的例子比比皆是呀！

各位检察官、法官，希望你们了解真相，明善恶，停止参与迫害大法和法轮功学员，支持和保护法轮功学员，为你及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也希望你们秉公执法给李凯、管树波作出无罪判决，还他们清白！